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，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IPO以来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，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人候选人，并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中标结果公示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